证券代码：300476　　证券简称：胜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2、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1.18 万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5.94 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486 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9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45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并完成股份授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外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1 人）		55.96	11.51%	0.056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14 人）		410.28	84.38%	0.4175%
首次授予合计（1,545 人）		466.24	95.89%	0.4744%
预留部分		20.00	4.11%	0.0204%
合计		486.24	100.00%	0.4948%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5.94 元。

5、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在公司刊发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④在公司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日期当天及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⑤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⑦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并完成股份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4.4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4.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7.5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7.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7-2028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A）	目标增长率(B)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6%；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4.4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4.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7.5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7.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业绩目标完成度，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

量，具体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相较 2025 年的增长率（X）	X≥B	100%
	B＞X≥A	80%+（X-A）/（B-A）×20%
	X＜A	0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7、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确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归属条件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归属股票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451.18 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55.94 元/股

（四）首次授予人数：1,486 人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包括库存股份）
外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9 人）		50.938	11.29%	0.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67 人）		400.242	88.71%	0.41%
首次授予合计（1,486 人）		451.18	100.00%	0.46%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5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45 人调整为 1,48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6.24 万股调整为 451.18 万股，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 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型，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9.02 元/股（首次授予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3927%、30.9608%、33.555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451.18	4,092.65	226.81	1,762.22	1,331.96	771.6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

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1.1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